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数据〔2022〕3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课堂教学听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课堂教学听课管理规定》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2年3月10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课堂教学听课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价和服务，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听课人员

学院党政领导、各研究所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课堂教学评价靠前的教师、督导等。

第二条 听课时数

1. 主管教学工作的院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 4 学时；其他院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 2 学时。
2. 研究所负责人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 学时。
3. 课程组负责人听本门课程授课教师不少于 1 学时。
4. 课堂教学评价靠前的教师听课不少于 1 学时。
5. 教学督导每学期对每位教师听课不少于 1 学时。

第三条 听课方式

常年不定期随机听课，听课人员根据安排自行选择听课时间，事先不通知任课教师。

第四条 听课对象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其中上一学期课堂教学评价排名靠后的教师及新引进教师为被听课重点。

第五条 听课要求

1. 听课时要尊重授课教师，遵守课堂纪律。
2. 听课人员应利用课间休息或课后与学生和教师交流，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与建议，并将教学建议反馈给授课教师。
3.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后，要完整填写《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听课记录表》，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效果等予以客观评价，填写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第六条 组织实施

1. 听课人员于学期结束前将听课记录表交到学院教务办，教务办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听课记录表。
2. 学院将听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教师个人，督促教师进行相应的改进；对存在问题较多的教师，采取必要的帮扶措施，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质量。并对教师教学改进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复查。
3. 听课结果纳入课堂教学效果评价。

第七条 其他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抄送：教务处，学校党委。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